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江涛	工作原因	石焕挺
董事	盛永校	工作原因	金星
董事	郑少平	工作原因	陈志昂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程小龙
电话	0574-27686151	0574-27695080
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ird@nbpor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181,009	71,778,99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01,393	40,772,378	0.8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823	-510,446	-1,082.24
营业收入	8,325,109	11,186,126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902	2,065,823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903	1,454,594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5.30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0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31	10,052,660,805	0	无	0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	407,609,12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394,392,906	0	无	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05,885,835	0	无	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04,057,56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5	98,281,43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9	64,072,7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6,239,7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6,239,7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6,23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六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无	-	-	-	-	-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83	38.1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59	13.8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努力做到"两手硬、两战赢",一方面克服疫情对港口生产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影响,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危中寻机拓市场、千方百计揽货源,挂图作战抓生产,稳中求进优服务,将新冠肺炎疫情对港口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港口生产总体呈现出"企稳回升、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态势。上半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4.11 亿吨,为年度计划的 50.74%,同比增长 1.3%;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401.6 万标箱,为年度计划的 45.77%,同比下降 5.69%。回顾上半年工作,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一)疫情防控卓有成效。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供应链、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宁波舟山港作为全球贸易往来的重要物流节点,今年上半年在疫情期间率先恢复生产,严降以待,严格管控,确保全体员工零感染。公司承担了大量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相关工作,利用自身港口码头体系及物流运输能力,接卸并运输大量重要应急抗疫救援物资、复工复产所需生产生活物资并助力外贸进出口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货物吞吐量"逆势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快报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平均上升 0.1%,而公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1.3%,增幅高于全国主要港口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表现好于预期。特别是 6 月份强劲增长,同比增长 9.35%。上半年,公司铁矿石接卸量完成 7136 万吨,同比增长 5.49%;煤炭接卸量完成 1941.87 万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原油接卸量完成 4695.87 万吨,同比增长 18.48%;液化品吞吐量完成 509.23 万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粮食接卸量完成 284.3 万吨,同比增长 17.04%;滚装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完成 14.86 万辆,同比增长 15.9%。

(三)集装箱吞吐量"止跌翻红"。上半年,全国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下降 5%,公司集装箱吞吐量跌幅与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随着复产复工的持续推进,公司集装箱吞吐量降幅逐月收窄,回升势头明显,6 月份实现 3.97%的"正增长"。上半年,国际中转、内贸、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等集装箱业务都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

(四)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港口软件提升和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齐头并进,港口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完成梅山港区 6#、7# 泊位口岸临时开放、大榭港区 2#、3# 泊位 20 万吨级能力提升;成功启用穿山铁路港站;公司自主研发的 n-TOS3.0 集装箱生产系统在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顺利上线;启动抗风浪工作机制 8 次,实施二次引航作业 53 艘次,有效减少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

(五)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始终围绕改革发展与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党建工作,持续推动主题教育破题攻关常态化、制度化,把"融入式"党建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加强劳模先进典型宣传,不断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凝聚起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面推进"清廉海港"建设向纵深挺进;深入开展群团工作,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上半年,尽管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依旧严峻的疫情和不稳定的国际经济形势、竞争激烈的港口市场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背景下,生产经营依旧面临较大考验。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分析研判,认真做好应对措施,将各种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全力以赴抓住机遇,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港口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25,109	11,186,126	-25.58
营业成本	5,541,410	8,203,778	-32.45
销售费用	1,036	1,980	-47.68
管理费用	831,434	849,029	-2.07
财务费用	200,178	231,375	-13.48
研发费用	20,991	14,075	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823	-510,446	-1,0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28	-696,616	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660	-2,663,008	16.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集装箱等货种业务量减少引起。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集装箱等货种业务量减少引起。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朝阳石化销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外付劳务费、租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对外借款减少及贷款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1,082.24%,主要原因为: = 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5,332,638 千元,其中:吸收存款同比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5,446,027 千元; = 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191,631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 88.33%,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18,900 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 16.81%,主要原因为: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726,408 千元;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700,000 千元;③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60,000 千元;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061,024 千元。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120	0.61	103,382	0.14	337.33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货币基金 450,000 千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3,104	0.40	1,171,707	1.64	-74.98	主要为公司收到资产处置款所致。
预付款项	480,065	0.65	353,889	0.49	35.65	主要为公司预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28,157	0.71	266,506	0.37	98.18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部分自用土地改变为出租用地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3,335	3.89	1,985,744	2.77	45.20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拓展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283	0.32	73,962	0.10	216.76	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7,115,493	9.59	5,201,788	7.26	36.79	主要为公司梅山 6-10# 集装箱码头工程及北仑通用泊位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02	0.84	289,489	0.40	115.9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83,121	3.08	5,332,925	7.44	-57.19	主要为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39,497	0.19	-	-	-	主要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预收款项	47,382	0.06	202,129	0.28	-76.56	主要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受限的货币资金

a.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1,939 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6.0%。

b.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36,846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2)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355,23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0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311,58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净值为人民币 47,83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49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3)受限的无形资产

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824,13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49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 1,072,399 千元,同比增加 84,178 千元,增幅 8.52%。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6,000 千元、实物人民币 7,370 千元及股权人民币 22,741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28,288 千元。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0	该公司由公司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70%和 30%。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7,000 千元出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8,116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764 千元。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0	该公司为浙江新捷中油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972 千元收购该公司 50%股权。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3,2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388,048 千元。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7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博远经贸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49.79%、25.21%、12.88%。报告期内,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590 千元收购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25.21%股权,收购后,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75%,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1,590 千元。
宁波港集拼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5	该公司由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世洋投资有限公司、维佳亚洲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45%、35%和 2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590 千元收购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45%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286,253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60,840 千元。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10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25%和 75%。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7,292 千元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649,437 千元。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0	该公司由公司和世联(珲春)海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0%和 1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9	该公司由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和 49%。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8,109 千元收购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49%股权。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5%、25%、20%和 2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3,982 千元收购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25%股权,并无偿划转取得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该公司 35%股权,最终取得该公司 60%股权。
宁波大榭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9	该公司由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宁波博海运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29%、9%和 1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8,703 千元收购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9%股权。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	该公司为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9,481 千元支付该公司 100%股权首期款。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品种	名称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金额(千元)	持有数量(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千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千元)
1	股票	浦发银行	600000	2,000	9,241,171	97,772	5.76	0
2	股票	新疆新鑫矿业	03833	HKD18,834 (RMB17,492)	3,650,000	HKD858 (RMB783)	0.05	0
3	股票	青岛港	06198	HKD56,099 (RMB44,555)	14,771,000	HKD60,857 (RMB55,586)	3.28	0
4	货币基金	南方收益宝 B	202308	100,000	-	100,506	5.93	506
5	货币基金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000874	100,000	-	100,514	5.93	514
6	货币基金	嘉实快线货币 A	000917	100,000	-	100,494	5.92	494
7	货币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	004545	50,000	-	50,249	2.96	249
8	货币基金	工银薪金货币 B	000716	100,000	-	100,357	5.92	357
9	股权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	10,350	15.00%	18,063	1.06	1,263
10	股权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8,148	18.73%	9,678	0.57	227
11	股权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	7,658	7.69%	14,221	0.84	325
12	股权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	7,637	7.69%	12,107	0.71	177
13	股权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12.00%	46,472	2.74	4,352
14	股权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318	0.64%	3,391	0.20	-21
15	股权	宁波中化建韩华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3,509	17.21%	1,229	0.07	-103
16	股权	宁波越洋化工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	2,772	15.00%	3,292	0.19	243
17	股权	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	8,830	18.00%	10,462	0.62	562
18	股权	杭州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	300	0.12%	0	0	-147
19	股权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	13,940	5.00%	61,333	3.62	3,406
20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	-	909,697	53.63	-
合计				588,009	-	1,696,206	100.00	12,404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084,684	3,236,149	316,285	382,491	359,598	1,950,000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639,958	518,089	11,884	-12,333	-12,186	342,966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985,202	981,108	-	4,504	4,477	1,4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99,966	1,186,081	117,362	-18,588	-17,284	2,040,000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209,426	119,721	59,144	589	1,151	157,86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308,849	258,307	141,471	41,934	31,810	18,00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01,519	1,666,927	485,814	246,646	187,918	90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9,728,846	2,103,986	276,947	191,946	145,056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659,856	2,597	81,248	13,725	11,393	港币 30,000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31,200	1,521,536	75,523	30,334	23,728	743,706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76,406	666,030	137,513	-21,158	-18,602	363,009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509,613	993,575	1,019,168	73,798	56,759	400,000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16,002	856,065	90,092	2,829	1,684	8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67,419	497,711	67,698	728	3,524	586,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97,003	1,631,207	281,849	102,464	78,211	942,012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90,253	1,089,904	271,219	118,928	86,474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9,594	55,883	58,874	805	338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879,958	313,690	36,778	-27,512	-27,515	425,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417,290	394,573	129,233	46,352	37,155	150,00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609,092	1,389,558	1,352	583	1,092	1,388,048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7,459	292,239	4,200	388	-227	20,000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810,957	241,565	181,200	23,994	18,322	180,00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936,402	1,098,914	366,062	114,770	85,962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24,502	915,097	244,748	78,780	59,024	美元 100,00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82,523	133,039	835	-1,601	-1,658	126,8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97,352	1,513,973	236,550	41,874	31,549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15,013	2,744,433	387,887	119,476	91,932	2,5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	399,735	386,890	89,084	59,863	45,073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690,432	100,436	762,461	14,540	18,052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12,535	182,121	2,496,602	19,296	19,283	55,52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675,893	628,927	-	-2,348	-1,203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25,454	-36,248	43,098	-27,414	-27,327	400,0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35,308	2,016,383	380,364	141,491	122,290	1,209,09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20,809	492,705	113,219	68,467	54,508	美元 17,100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922,373	671,030	115,675	-1,445	-1,275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83,904	454,232	54,251	6,456	4,203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6,110,665	8,320,845	2,800,903	595,597	457,206	5,220,000

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5,983	109,623	359,598	292,09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5,766	292,110	187,918	-

单家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792.02%,主要为该公司运输收入同比增加及燃料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2>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0.56%,主要为该公司矿石吞吐量同比增加所致。

<3>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79.14%,主要为该公司拖轮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4>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5.44%,主要为该公司仓储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单家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53.00%,主要为公司桥吊资产增加引起。

<2>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67.23%,主要为公司预付燃料货款增加引起。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千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2,169	33,040
	预收款项	-202,169	-33,040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两个项目,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营业收入	-4,964,884	0
	营业成本	-4,964,884	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际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长期以来,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当前,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从国际看,受全球疫情蔓延及世界变局的影响,疫情不仅对中国对外贸易增速形成拖累,也导致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加上全球性、地域性政经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从国内看,外贸生变,制造业正处于结构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阵痛期,结构性失业问题严峻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回归正常水平仍需多方努力。

2.行业风险。随着我国省域港口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我国港口正从城市港口竞争为主的规模增长,向城市群港口协同合作为主的高质量发展转变,不同港口群之间在市场腹地、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发展业态等方面的竞争全面升级、异常激烈。

3.经营风险。公司的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的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短期内难有较大成效且具有不确定性。新常态下,航运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由"港方市场"向"货方市场"变化;而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港口可利用的岸线资源逐步萎缩,港区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提升;此外,航运联盟化发展削弱了港口话语权,而口岸服务环境较国内外一流的口岸尚有一定的差距,有待持续改善。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毛剑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金星、石焕挺、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江涛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石焕挺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盛永校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郑少平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陈志昂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7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8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9 号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70 号公告)

(六)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71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72 号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 20,00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文批准,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372,847,809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 20,00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文批准,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372,847,809 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批准,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2,634,569,561 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7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章程》所作修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董事会由 7-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7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九条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为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在 A 股股票市场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在 H 股股票市场的关联交易行为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一章 总则为规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在 A 股股票市场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在 H 股股票市场的关联交易行为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实施前根据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且在额度范围内的,无须报送。
第三条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当做好关联交易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并及时向财务部报送。 公司可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收集公司关联人名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收集公司关联人名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人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人,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人但不再符合关联人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整理。
第十三条公司应及时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应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股权结构图等。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第三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审批,但该审议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审批,但该审议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本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一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按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并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并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的资金;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还包括以下情形: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七条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总上报与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检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八条工作小组定期汇总上报与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检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以及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以及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 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